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烟台正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是公司战略调整的一部分，交易价格充分考虑正威公司的现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烟台永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烟台正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烟永评字（2016）17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赵学伟 林琮 姜国健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